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

华交教〔2013〕137号

华东交通大学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加强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教学事故的发生，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或教学管理人员在教学过程中，因主观过错而对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以及违背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的违纪行为。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

教学事故分为教学过程事故、教学管理事故和教学保障事故三类。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内容

一、教学过程事故

教学过程事故根据程度不同，分为教学差错、一般教学过程事故、严重教学过程事故和重大教学过程事故。

(一) 教学差错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均定为教学差错：

- 1.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未经批准而擅自请人代课、调课；
- 2.教学进度与教学日历有较大出入；授课不按课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班级进行，随意变动；
- 3.教师上课无故迟到 5-10 分钟或提前下课 5-10 分钟；
- 4.监考教师迟到不超过 10 分钟；提前或推迟 5 分钟以上发放试卷；不按规定安排考生座位；监考中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如聊天、看书报或擅自离开考场等）或不交考场情况记录；
- 5.上课或监考中途无故离岗 5 分钟以内；
- 6.试卷出现一般性错误；
- 7.批改考卷、统分有差错；成绩评定时工作不细，漏登、错登学生成绩；未按规定时间录入考试成绩或未做考试成绩和试卷分析；考试、课程设计或毕业设计评分以后未按规定保存试卷、设计资料和平时成绩；（注：上述行为均未造成严重后果）
- 8.擅自使用教室，引起教学秩序混乱；
- 9.上课时做其他与授课无关的事（如：偶尔接听移动电话等），但未影响正常教学。

(二) 一般教学过程事故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均定为一般教学过程事故

- 1.不按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不认真备课，上课时无讲稿或教案，

致使教学出现明显失误；授课内容有较大错误；

2.教学态度差，不负责任，学生反映教学效果差且经调查情况属实；

3.上课时做其它与授课无关的事(如：多次接听移动电话等)，且造成不良影响；

4.教师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 10-20 分钟；监考迟到 10-20 分钟；上课或监考中途无故离岗 5-10 分钟；

5.监考教师迟到不超过 10 分钟，致使考场秩序产生混乱；

6.体罚、侮辱学生或多次发生有损教师形象的行为；

7.试卷出现严重错误；未按学校有关规定和教学大纲要求出题；两年内两次考试试卷题目的完全重复率大于 30%；

8.因工作失职，在实验、实习及其它教学实践环节中，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9.在课程考试时，对学生违反考试纪律行为视而不见或进行庇护、说情；在考试过程中给个别学生的解题做暗示；不履行监考职责，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10.任课教师在考试前给学生暗示考试题目，或由于疏漏而泄露考题，产生不良影响；

11.考试结束后，不认真清点，收回试卷时出现丢失试卷，又未及时追回；

12.批改考卷不按评分标准评分，随意加、减分，打人情分等，造成学生成绩失实；

13.擅自不上课(指未按规定办理手续且未通知学生而擅自停课)。

(三) 严重教学过程事故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均定为严重教学过程事故：

- 1.无故减少学时；
- 2.缺监；监考迟到超过 20 分钟；上课或监考中途无故离岗超过 10 分钟；
- 3.因监考教师的原因，致使考试延期或更改时间；
- 4.私自更改成绩；批改考卷或统分出现较大错误，造成严重后果；
- 5.在录入学生成绩时发生重大错误，导致对学生做出错误的学籍处理；
- 6.教师在考试前有意泄露考题，产生不良影响；
- 7.教师上课无故迟到或提前下课超过 20 分钟；

(四) 重大教学事故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均定为重大教学过程事故：

- 1.教师在教学中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组织和煽动闹事，进行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等；
- 2.任课教师考试前泄露考试内容，致使重新考试；
- 3.教师参与学生的考试作弊；
- 4.因工作失职，在实验、实习及其它教学实践环节中，造成人身伤亡事故、贵重仪器设备损坏或不良社会影响。

二、教学管理事故

教学管理事故根据程度不同，分为教学管理差错（A）、一般教学管理事故（B）、严重教学管理事故（C）和重大教学管理事故（D）。

- 1.在执行培养计划时，遗漏某一教学环节；漏排某门课程或因排课表失误造成教师或学生未及时到位；因排课、排考造成教学冲突等现象；（A）

- 2.教师已事前请假，而有关人员未及时办理停调课手续（A）；
- 3.未按规定通知学生学习相关事宜（A）；
- 4.各种考试名单漏报、误报，影响学生正常考试（B）；
- 5.教学任务书下错，导致教学秩序混乱（B）；
- 6.因教学计划变化需要更改教学任务书但未及时更改导致教学秩序混乱（B）；
- 7.隐瞒情况，不如实填报教学事故（B）；
8.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变动培养计划（B）；
- 9.课程表、调课通知单、考试安排表、监考通知单等未及时通知学生或教师，造成停课或停考（B）
- 10.未按相关规定发放和保管学历证书导致严重后果（C）；
- 11.试卷传送、印刷、保管过程中由于疏漏而丢失、泄密，致使重新考试（C）；
- 12.试卷传送、印刷、保管过程中有意泄密，致使重新考试（D）；
- 13.有意提供不符合实际的成绩单或学历证明（D）；

三、教学保障事故

教学保障事故根据程度不同，分为教学保障差错(A)、一般教学保障事故（B）、严重教学保障事故（C）和重大教学保障事故（D）。

- 1.因没有按时提出订购教材计划或错订、漏订教材，影响教学（A）；
- 2.管理人员未能按规定时间开门，延误上课、实验或考试，延误时间 5-10 分钟（A）；延误时间 10-20 分钟（B）；延误时间超过 20 分钟（C）；

3.已经报修的灯光、门窗、桌椅或黑板等，未及时修好，影响正常上课、考试或实验（A）；

4.已损坏的教学设备，因主观原因维修不及时，影响正常教学（B）；

5.由于指导人员错误指导或对学生要求不严或擅离岗位，导致学生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教学仪器、设备等损坏价值在1000元（含）以下（B）；

6.由于指导人员错误指导或对学生要求不严或擅离岗位，导致学生造成教学仪器、设备等损坏价值在1000元以上（C）；

7.对教学组织管理工作不负责，在教学过程中出现人身伤亡事故者（D）。

第四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教学事故责任人、各学院教学管理人员和学校教学管理人员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向教学主管部门报告，其他发现人或知情人也可在事故发生后向教学主管部门报告。

教学主管部门按一事一表的方式作好教学事故记录，并在事故认定后将教学事故处理决定及时送达事故责任人及所在部门，送达方式包括：亲自送达、转达、邮件或相关媒体公告等。

学院或部门领导对本单位出现的事故故意隐瞒不报者，或教学检查人员、管理人员对发现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者，应列为责任人。

各类教学责任事故由教学主管部门受理，教学差错核实后，由教务处长审定；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核实后，由主管校长审定；重大教学事故核实后，由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学校对已认定的教学事故进行如下处理：

1.对教学差错责任人给予警告批评、记录在案并在学校公文系统中予以不点名公布；

2.对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一学年中发生两次一般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学年教学考核为基本称职；

3.对严重教学事故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学年教学考核为基本称职；

4.对重大教学事故责任人学年教学考核为不称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行政处分（行政警告、记过、停职等），对触犯国家刑律，构成犯罪的，移交相关司法部门处理。

5.教学事故的处理结果将与所在学院或部门的考核评优结合，并与职称评定和校内岗位津贴挂钩（详见人事处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教学事故的申诉与仲裁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由分管工会的校领导、工会、人事处、监察处、教务处和申诉人所在的学院领导、教师代表组成。

“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有关人员的申诉和对已认定与处理有异议的教学事故进行仲裁，详见《华东交通大学教职工教学事故申诉管理规定》（华交校发〔2012〕267号）。

第六章 附则

1.本条例没有列举的其他差错、违纪行为；违反《华东交通大学教学工作基本规范》、《华东交通大学学生毕业（学位）证书发放、保管规定》、《华东交通大学学生学籍预警制度的暂行办法》、

《关于学生成绩及其他日常教务管理的规定》、《华东交通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行为，均参照本规定类似条款给与相应处理。

2.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3. 本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华东交通大学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的暂行规定（试行）》（华交教〔2004〕162 号）同时废止。



主送：校属各单位（部门）

抄送：存档
